2021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

财政扶持资金成果资助类

(网络视听)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本市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，包括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网络视听专业节目（网络综艺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音频节目等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本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或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的企业。网络剧、网络电影须在本市备案或立项，网络视听专业节目须为本市制作机构制作，申报主体拥有项目评奖权，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网络平台首播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网络视听）》。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